

仙桃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关于严明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纪律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维护我市实施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正常秩序，确保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的公平性、严肃性，根据国家和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参加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纪律再次明确如下：

1、所有参加培训学员都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时到场，如实填写学员签到表，待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核对身份无误（身份证、学分卡和本人相符）后，有序进入会场。

2、严格遵守会场纪律，手机调至静音状态，严禁大声喧哗、闲聊，保持会场安静；违规者经工作人员提醒仍不改正者可以清除出场。

3、学员培训中途不得无故提前退场，否则作未完成本次培训处理，不予刷学分卡；如确有需要短暂离开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。

4、培训结束后，工作人员要再次核对学员身份无误后刷卡授予学分。刷卡时学员要有秩序排队，一人一卡，严禁代刷；抢刷及代刷者经工作人员查明后取消学分，情节严重者在系统内通报批评直至取消考核晋升资格。

请各单位及时将此纪律传达到本单位工作人员，共同自觉遵守纪律。

